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4:30-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66	绿亨科技	2023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等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5）。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96）。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7）。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9）。

（九）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0）。

(十)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10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14: 00-14: 3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代友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联系电话: 020-3900419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